

郑港环表〔2021〕40号

**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(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)
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)兴空明渠(梅河-庙后唐沟)河道建
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的批复**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)兴空明渠(梅河-庙后唐沟)河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，河道西起梅河，东至庙后唐沟，轴线长度 1561 米，蓝线宽度 60 米，河底宽度 5 米，边坡坡度 1:3。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、1 座控制闸、1 座拦蓄水建筑物、岸边景观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处应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，施工厂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运营期泵类噪声应采取房屋隔声

等措施减轻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，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2. 项目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1年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港办〔2021〕42号）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3. 项目建设应加强取弃土的管理，合理调配土石方，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。

4. 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理处置。

五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占地，表层熟土收集后保存，用于后期绿化，减少水土流失，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六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七、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

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。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主办：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

抄送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）综合处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